**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火化的审批**

异地死亡人员要运回原籍火化的，需要到死亡地殡葬管理部门，凭死者死亡证明、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有效证明死者身份和原籍地址的证件，由市或县殡葬管理部门审批后开具运尸证明，由专业运尸车运回原籍进行火化。

地点：抚顺市殡葬管理处（新抚区武功街11号）

联系电话：53996800